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陳述意見  
內容

土地所權人	林○村
陳述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林○村，我們收到這個信時大家是不是覺得很緊迫時間很少，這個規定是15日你看我們收到信時有15日嗎？所以這個程序不合法。第二條就是我們民國這個民國92年，92年4月公告這個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這個細部計畫這個公文這個公告甚至這個建照政府都掌控著不讓我們建築，這種情形是要如何補償我們呢？是不是我覺得我們這個重劃也不用重劃了，我們利用92年都市計畫的細部計畫來是不是用這塊土地去建設就好了，因為裡面也有很多人申請建照在裡面而且我們政府對這個有申請建照的在裡面也花很多錢的事情，如果要重劃的話政府要如何處理？有使用建照和申請建照的請政府要如何解釋？這個問題，謝謝。</li> <li>2. 我再說一下好嗎？你重劃會沒有辦法解決那你市政府要如何解決？請市政府解釋好嗎？</li> <li>3. 我再說一下好嗎？你政府的時候的規定你們的協議有沒有通知到這個以前申請建照的人跟以前有建照的人，你們有通知嗎？你們有去跟這些人協調嗎？你們市政府是霸凌這些百姓，92年的時候這個政府已經規定，這個是一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完成的東西，你們現在在這邊亂搞什麼，現在請市政府來解釋這個問題，為什麼你們同一個市政府裡面，你今天地政局一種講法那都發局怎麼辦呢？都發局是他們要我們地主站在什麼權利一直發下去啊，到時叫我們撤件，你們市政府為什麼不駁回呢？</li> <li>4. 我跟長官報告一下，我們這個案子我們公司的案子是在吳敦義當行政院長的時候幫我們留下來</li> </ol>

的，叫我們在那邊蓋房子蓋工廠的，結果台中市政府把我們申請的建照掌控著，要我們申請地質鑽探、申請水保環保的通過到最後他不發出來叫我們撤照，同一個台中市政府你今天發出一個公告的東西要有誠信，今天百姓這個都市計畫的公告來做這個事情，不是今天我這個公司是這樣是有好幾個公司都是這樣，獎勵投資條例，獎勵個屁啦，獎勵官商勾結，謝謝。